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1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8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黃志豪
案由	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人於死聲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51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多次聲請再審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2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51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未載明理由即予以駁回，其裁判當然違背法令，且已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。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2號、112年度聲再更二字第4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一；另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4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部分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4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。均合先敘明。 4 (二) 確定終局裁定二業已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就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稱確定終局裁定一違法而應受憲法審 5

查，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6 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314號黃志豪聲請案](#)